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靜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「楊靜欣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若其戶籍地在彰化，提出其住所在臺中之釋明。

㈢請陳明處理費之內涵為何？(除運送費及檢驗費外，尚包含何費用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